**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1、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股室3个，内设办公室、仲裁庭、立案庭。

2、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6人,在职人数6人，其中:在岗人数6人；离退休人数0人，其中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0人。

　 **（二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（一）负责宣传、贯彻和执行国家、省、衡阳市劳动人事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承办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。

（三）负责开展本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咨询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培训和评聘劳动争议专、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。

（五）协助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处理，参与全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。

（六）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务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我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.56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.09万元，占95.02%。卫生健康支出2.47万元，占4.98%。

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.95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49.5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78%，其中：压缩了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**）绩效评价目的**

一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，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，通过绩效自评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，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；二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，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三是促进业务主管部门科学编制预算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；四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收到常宁市关于转发《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常财绩[2020] 111号）后，我院高度重视，立即要求各相关股室对各项资金开展自查，核实各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、收集相关基础数据，之后由财务股汇总分析各相关股室的数据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**四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**

**扎实开展工作。**截止日前，线上线下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3起，不予受理案件23起，申请人撤诉5起，当期结案件62件，调解结案44件，还有1件正在审理当中，结案率98%，终局裁决占裁决案件的20%，调解成功率71%。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和争取待遇430余万元。仲裁坚持以法律为0准绳，以事实为依据办案，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肯定与认可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**

**（一）专职办案人员少。**目前仲裁院共有专职仲裁员2人，而全市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增长率逐年递增，人员少任务重压力大的矛盾尤为突出，办案力量非常薄弱，且法律专业人才严重缺乏，远远不能适应劳动争议案件日趋递增的需要。

**(二)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存在困难。**网上办案、互联网+调解平台要依托网络大数据和乡镇人社站实施开展具体工作，2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，要挂牌，要建立调解庭，配备专门办案桌椅、培训专职调解员，做到“六统一五上墙”，需要的经费现在还无法解决。另外由于目前机构改革，乡镇街道（办事处）人社站全部合并，人员经费由乡镇统一管理。就目前情况而言，大部分乡镇工作难以开展，业务办案对接存在困难。